

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

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 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：

前 言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“广州市黄埔区信息网”（<http://www.hp.gov.cn/>）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(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广垦商务大厦 A2 栋 716)。

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、《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》的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紧紧围绕

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建设，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机制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安全生产工作信息，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透明度，增强公开实效，依法维护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我局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将政务公开的理念贯穿到全局的各项工作之中，大力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不断丰富主动公开内容，及时更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及时发布适宜公开单位文件，公布各类事项标准、法律依据及办事程序，提供办事指南和疑问解答，及时公开、更新黄埔区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专栏，不断深化辖区企业及居民安全生产意识，扩宽公众参与；不断创新工作方式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完善工作制度，提升公开实效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进展顺利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健全组织机构

我局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意识和行为。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刘文华同志担任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，负责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。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制度，做到工作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程序、有计划的顺利开展。多次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政务公开相关规定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强化政务公开意识。

（二）厘清职责，接受群众监督

为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积极组织学习《区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管理制度》，及时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主动公开。全面梳理我局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，厘清信息公开总体要求、推进机构、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公开的程序等。建立单位内部的信息报送机制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坚持把企业、个体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。通过推行政务公开，监督和制约行政权力的运行，促进廉政勤政建设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，使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时间更加明确，使公开工作更易接受评议、检查和监督。

（三）持续推进，激发创新活力

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，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。一是加强机构建设，在局办公室设置信息宣传岗专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在局各处室选派 1 名信息员，组成 12 人的应急管理信息队伍。二是创新政务信息宣传模式。我局在“黄埔应急管理”微信公众平台打造特色“奋战四十天”新闻专栏，更新内容丰富多彩，包含我局及各镇街每日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要闻、上级动态、热点舆情、党建微课堂等内容，图文并茂且直观清晰地展示区安全生产动态。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要求，加快政务信息在企业、个体与机关之间的快速传递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6	6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	0	21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9	0	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47	0	42
行政强制	8	0	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6	377700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	容仍不明确	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我局虽然在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是通过自查我们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，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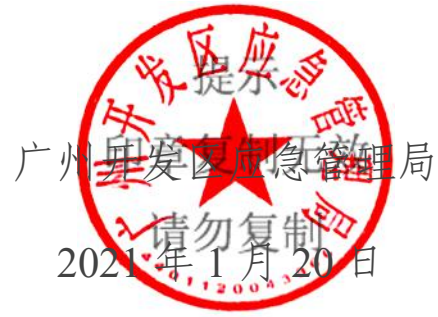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足。由于机构改革，我局职责增加，各处室变动调整，导致个别处室对增加业务不熟悉，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主动性不够，对政务公开相关要求不熟悉，政务公开工作进展缓慢。下一步，要认真组织各处室加强学习培训，增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及自觉性。

（二）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员不固定。今年我局各处室多次变动调整导致信息员变动频繁，不利于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与落实。下一步，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真实准确，要及时填报更新信息员数据库，夯实信息宣传队伍，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，要求信息员加强学习、深入思考、注重提炼，多沟通多交流，找准角度，总结工作经验，促使新信息员尽快了解、熟悉、掌握信息公开工作业务知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刘璐，电话：82111563)